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三陕自然资〔2024〕143号

签发人：介自东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 批 复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赵庄村集体土地2.2283公顷，作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陕州区王家后乡溥沱铝土矿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临时工棚、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具体位置及范围以三门峡国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LS2024-002 号勘界报告为准。

二、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本土地所有权不变，若国家建设及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经验收合格后将土地移交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特此批复。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6 份)